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文〔2023〕1号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叶县 2023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叶县 2023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叶县 2023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高我县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额度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275.009 万元。其中，2023 年中央财政分配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265 万元，2022 年结转资金 10.009 万元。

二、补贴范围

我县在 2021-2023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择 11 大类、14 小类、27 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推广）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二）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四、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县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照《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范围内浮动，最高不超过50%。对补贴比例超过50%的要及时组织调查，发现违规情节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上报调整。同时，继续在全县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操作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流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交易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经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购机发票和产品合格证书，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

地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动力机械的发动机号、实际销售价格等。

(二) 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提交申请资料及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通过合规性确认后录入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并汇总后, 在叶县人民政府网或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予以公示。同时, 持续推广数字化应用, 方便购机者在线申请补贴。

(三) 机具核实。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精神, 对补贴申请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者提供的账号等补贴资料进行审核, 对所购机具开展机具核验, 经购机者签字确认后对机具进行照相、喷字后, 分期分批向县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 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四) 资金兑付。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分期分批兑付到购机者社保卡账户或经济组织对公账户, 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 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 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

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应在生产应用 3-6 个月后兑付补贴资金。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和录入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

六、相关要求

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抵御能力。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全方位、多形式宣讲政策，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群众知情权、监督权。要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严惩失信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行为。要严肃查处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农机产销企业或购机者退缴的补贴资金继续用于农机购置补贴。

附件：叶县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 件

叶县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1 大类、14 小类、2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深松机

1.1.2 犁

1.1.3 旋耕机（不低于 2 米）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单粒（精密）播种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植保机械

3.1.1 喷杆式喷雾机

3.1.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不低于 8 公斤）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不低于4行）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不低于4行）

4.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4.3.1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4.3.2 花生联合收获机

4.3.3 花生收获机（不低于1.5米的悬挂式或牵引式）

4.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4.4.1 秸秆粉碎还田机（不低于1.5米）

5.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5.1 饲料（草）收获机械

5.1.1 打（压）捆机

5.1.2 草捆包膜机

5.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6. 收获后处理机械

6.1 干燥机械

6.1.1 谷物烘干机

6.1.2 果蔬烘干机

7. 排灌机械

7.1 喷灌机械设备

7.1.1 喷灌机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8.1.2 饲料（草）粉碎机

8.1.3 揉丝机

9. 设施农业设备

9.1 温室大棚设备

9.1.1 电动卷帘机

10. 动力机械

10.1 拖拉机

10.1.1 轮式拖拉机（50 马力、70 马力、90 马力及以上）

10.1.2 履带式拖拉机

11. 其他机械

1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